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0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亨閏

選任辯護人 呂家瑤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4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亨閏(下稱被告)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7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1段與大連北街交岔口之早餐店路旁，起步欲駛入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1段時，原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未注意來車即貿然起步；適有告訴人林佳瑤(下稱告訴人)騎乘牌照號碼NNF-0011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1段往大連北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因而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右肩挫傷、右膝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1 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已於第
02 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
03 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99頁)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
0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
06 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陳弘祥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